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0 年 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籌備處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6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15 年 4 月 16~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在職進修研究生（報考時之身分為準），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必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及規定之藝術理論課程後（依據本所課程結構圖之規範），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生須於二年級起至畢業前，選修二學期由指導教授所開設，課程結構內之專題研究（一）及（二）課程。
3.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擇一）：
 - a.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b.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00（含）以上
 - c.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 d.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 e.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含）以上
 - f. 多益測驗（TOEIC）730（含）以上
 - g. 培力英檢（BESTEP）聽力與閱讀各 100 分以上及口說與寫作各 260 分以上

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經本所核定，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4. 學分及課程之免修依規定辦理。
5. 學生畢業前須參加非本所舉辦之藝術管理專業相關講座/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4 次，參加紀錄以本所認證為準。
6. 學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
2. 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及綱要審查，通過之次學期起，始得選修本所專題研究課程。更改論文題目者，須重新提審。
3.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4. 因專業領域需要，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以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形式：學位論文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口試。

(一) 論文發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申請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並取得發表證明，以下列方式擇一執行：
 - a.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 b.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或專章（合著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並正式刊登，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c. 以 working paper 形式（全文約 12,000~15,000 字），經二位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委員名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進行公開刊登，審查費由學生自付。
2.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生應於口試舉行14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備齊學術活動紀錄表、個人發表論著（含文章本文、審稿證明正本、期刊目錄/研討會發表證明及議程）、歷年成績單、英檢成績單正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等文件，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公室審核。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4. 研究生須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完成後，論文須於一定時間內（由指導教授決定）修改完畢。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學位考試者，報告內容應包含專業實務背景理念、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

1.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 14 天前（不含假日），須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交所辦公室以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後，超過 12% 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獲得口試資格後，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
3.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進行一次論文比對（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後，不得超過 12%），並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經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